

北京银行2022年绩效评价专项审计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 采购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2年绩效评价专项审计

项目编号：0610-2340NF070424

二、 拟采购服务说明：

北京银行采购绩效评价专项审计

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本项目为北京银行2022年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20】124号）通知要求，市管商业银行应当于每年向市财政局报送全套绩效评价数据材料，其中绩效评价数据专项审计报告应由负责商业银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独立审计机构对绩效评价数据进行复核并单独出具。

因北京银行本年财报审计单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故本项服务适宜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处进行采购。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四、 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李峥	中国人民银行	高级经济师
阎蓓	华北空管局	高级经济师
王宏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五、 专业技术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北京银行2022年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20】124号）通知要求，市管商业银行应当于每年向市财政局报送全套绩效评价数据材料，其中绩效评价数据专项审计报告应由负责商业银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独立审计机构对绩效评价数据进行复核并单独出具。

因北京银行本年财报审计单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故本项服务适宜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处进行采购。

六、公示期限：

本公示有效期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此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有效期内向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反映。

七、 采购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朱晨光，010-64001063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晨光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